

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只水果削皮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监字（2018）第 655 号

建设单位：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二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中强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 辉

项目负责人：方 腾 翔

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13858917179

传真：

邮编：321201

地址：武义县泉溪镇武永路 158 号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8
6.5 总量控制.....	18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0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0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0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0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0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0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1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1.2 建议.....	32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五金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销售的企业。公司租用武义县泉溪镇武永路 158 号何村畈地块，租用面积为 3600m²。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只水果削皮器。由于种种原因，公司当初未能履行完善的环保审批手续。现根据相关要求和自身发展需要，决定补办完善环保审批手续，项目已于 2014 年 4 月通过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备案，备案号为【072314041640322947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4 年 6 月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果削皮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7 月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果削皮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4】163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试生产申请的批复。2018 年 8 月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果削皮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核查报告》。

2018 年 6 月受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0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27~2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制《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果削皮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果削皮器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3)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1991）；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果削皮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4.06）；
- (2) 《关于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果削皮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建环【2014】163 号，2014.7.28）。
- (3) 《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果削皮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核查报告》（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18.08）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验收监测方案
- (6) 《检测报告》（JHXX(HJ)-180655）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泉溪镇武永路 158 号（经纬度：E119°51'36"，N28°52'12.0"）。项目北侧为武义金圣五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永武路，隔街为泉二村民宅；西侧为其他公司；东侧为福航链条（链条、链轮、轴承、汽车配件、不锈钢制品）公司。其中南面隔街为泉二村村，其中最近的农居距离本项目约 60。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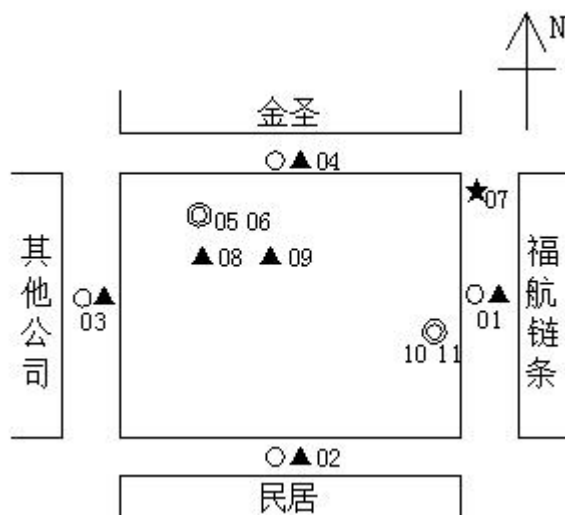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 ★代表废水
- ◎代表废气
- 代表无组织废气
- ▲代表噪声
- 代表固体废物

3.2 建设内容

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泉溪镇武永路 158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五金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销售的企业。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公司现有员工 25 人，采用一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 年生产量
1	水果削皮机	30 万只	30 万只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冲床	台	10	10	无变化
2	喷塑台	台	2	2	无变化
3	压铸机	台	1	0	-1
4	点焊机	台	6	6	无变化
5	抛光机	台	2	2	无变化
6	抛光除尘器	台	1	1	无变化
7	包装流水线	台	2	2	无变化

注：根据现场复核结果，与环评相比，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压铸机减少，减少原因为锌锭熔化压铸外加工。

3.3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06.27	2018.06.28
1	钢材	60 t/a	0.2 t/a	60 t/a	0.2 t/a	0.2 t/a
4	铁皮	120 t/a	0.4 t/a	120 t/a	0.4 t/a	0.4 t/a
5	锌锭	10 t/a	0.03 t/a	/	/	/
6	塑粉	20 t/a	0.06 t/a	20 t/a	0.06 t/a	0.06 t/a

7	镀锌半成品	/	/	10 t/a	0.03 t/a	0.03 t/a
---	-------	---	---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地块自来水管道的供给，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管网直接排放；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所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除尘废水。除尘废水通过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新建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厌氧+好氧处理达标后通过当地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建设单位目前拥有员工 25 人，建设单位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4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市政管网。据此，建设单位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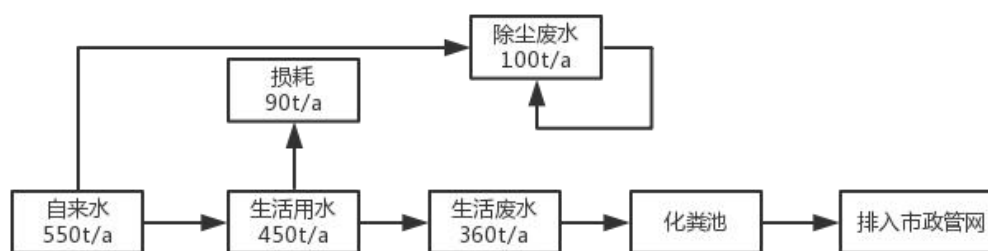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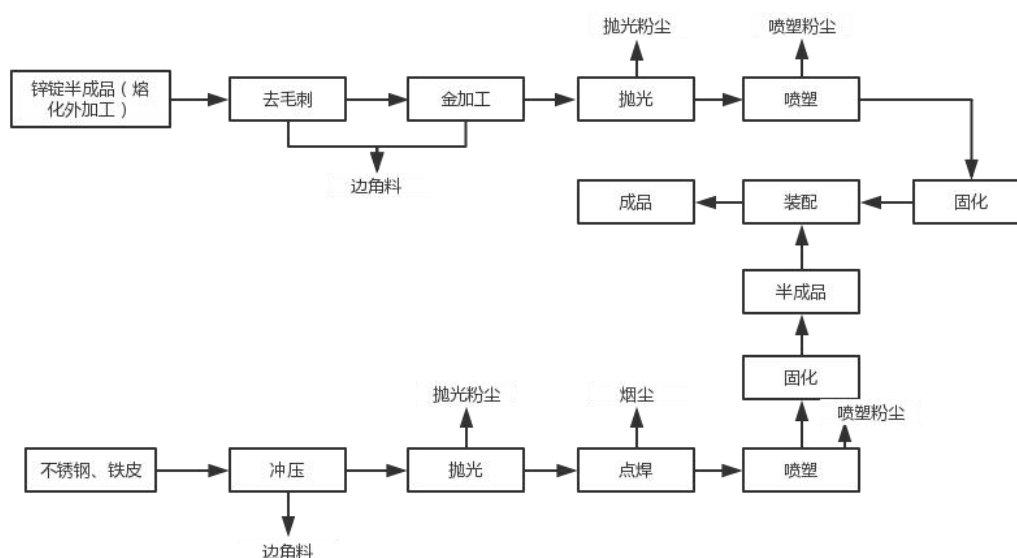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建设单位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18 年 6 月，建设单位申请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时，发现建设单位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熔化压铸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实际工序锌锭熔化铸造外加工，取消熔化铸造工序。
废水排放执行一级标准	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执行三级标准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除尘水和员工生活废水。除尘废水通过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除定期添加外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除尘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不外排	/	回用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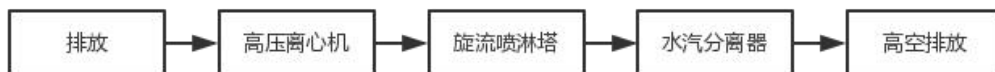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抛光粉尘、点焊烟尘、喷塑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水冲击式除尘装置	15m	50cm	环境
点焊	颗粒物	无组织	/	/	/	环境
喷塑	颗粒物	有组织	滤芯除尘	15m	15cm	环境
烘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15m	15cm	环境

4.1.2.1 抛光废气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永康市田哥涂装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水冲击式除尘装置处理抛光废气。工艺流程图如下：



4.1.2.2 喷塑废气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永康市田哥涂装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喷塑废气。工艺流程图如下：



4.1.2.3 烘干废气治理措施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冲床、喷塑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4-3。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冲床	1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喷塑	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建设单位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见表 4-4。

表 4-4 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1	废锌渣	/	未产生	/
2	边角料	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3	污泥	污泥	已产生	一般固废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包括废锌渣、边角料、污泥、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吨)	2017 年产生量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5t/a	4t/a
2	污泥	抛光除尘	一般固废	0.5t/a	0.4t/a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2.25t/a	1.8t/a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给永康市物华物资有限公司。
2	污泥	抛光除尘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边角料、抛光污泥由企业收集外卖给永康市物华物资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建有一般固废暂存点。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5	/
废水治理	5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1	
合计	12	

武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果削皮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武义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建设单位除尘废水通过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除尘废水	该废水通过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废气	铸造烟尘	企业设置集气设施，将产生的烟尘经集气后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效率以 90%计）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已减少了熔化铸造工序，压铸机已拆除。故无铸造烟尘产生。
	抛光粉尘	抛光工段配备集尘除尘设施。	抛光粉尘经水冲击式除尘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车间浓度累积	建设单位已落实。
	喷塑粉尘	喷塑工段配备集尘除尘设施。	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固（液）废	边角料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污泥、边角料企业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泥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音治理，加强厂内绿化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显著不利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废水，预计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的影响是有限的。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南侧厂界执行 2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预计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厂界及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不会增加区域负担，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轻。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1.2 建议

(1)积极推进清洁生产，认真做好节能降耗，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堆放，然后加以综合利用，坚持严格全过程管理，做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2)企业应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果削皮器生产线项目选址符合武义县城市总体规划及泉溪镇土地利用规划,只要项目在建设和投入使用过程中,积极落实本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实行总量控制,努力实现经济、社会、环境三效益的统一,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果削皮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请示》和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依你公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所作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并可作为该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采取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在武义县泉溪镇武永路 158 号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三、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30 万只水果削皮器生产线,相应配套装配冲床 10 台、包装流水线 2 条、喷塑合等其它设备 12 合。项目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

四、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除尘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内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好氧+厌氧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二)、合理布局项目熔化压铸、抛光、点焊和喷塑车间；熔化压铸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抛光、喷塑工段配备集尘除尘设施；点焊车间加强通风换气，防止废气在车间内积聚；确保废气、粉尘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冲床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减震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锌渣、边角料应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和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卫生无害化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请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污染治理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按程序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南侧厂界执行 2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果削皮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环建【2014】163 号《关于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果削皮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36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抛光处理设施进、出口 喷塑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非甲烷总烃	烘干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 甲烷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H-X002-01~04)	崂应 2050	颗粒物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pH 计 (JHXH-S021-01)	pHS-3C	(0.00~14.00)pH	±0.01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H-S013-01)	KHCOD-100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0IL-6 型	/	/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沈阳	JHXX-03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其他成员	方腾翔	JHXX-017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胡旻	JHXX-010
	钟盟铎	JHXX-03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5。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06.27)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8.41	8.39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84	285	0.18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104	0.0	≤10
氨氮	21.2	20.4	1.92	≤10
总磷	2.88	2.94	1.03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06.28)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8.45	8.47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83	282	0.18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7	108	0.46	≤10
氨氮	21.8	20.5	3.07	≤10
总磷	2.86	2.94	1.38	≤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065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6: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8.06.27	93.8	93.8	0	符合
2018.06.28	93.8	93.8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果削皮器的生产负荷为 8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万只）	实际产量（万只）	生产负荷(%)
2018.06.27	水果削皮器	0.1	0.1	100
2018.06.28	水果削皮器	0.1	0.1	1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41-8.47、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54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28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07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2.9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21.8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2.98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18.06.27-28	pH 值	8.44	8.41-8.47	8.47	6~9	达标
		悬浮物	50	47-54	5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9	272-284	28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5	102-107	107	300	达标
		氨氮	21.1	20.2-21.8	21.8	35	达标
		总磷	2.93	2.86-2.98	2.98	8	达标
		动植物油	2.89	2.85-2.93	2.93	10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80656。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抛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15\times 10^{-2}\text{kg}/\text{h}$ ；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81\times 10^{-3}\text{kg}/\text{h}$ ；烘干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8.2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81\times 10^{-3}\text{kg}/\text{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9-4。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抛光处理设施前	2018.06.27-28	颗粒物	24.1	22.2-25.7	25.7	/	/
抛光处理设施后	2018.06.27-28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喷塑处理设施后	2018.06.27-28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烘干处理设施后	2018.06.27-28	非甲烷总烃	8.25	7.73-8.97	8.97	1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kg/h)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抛光处理设施前	2018.06.27-28	颗粒物	1.5×10^{-1}	1.59×10^{-1}	/	/
抛光处理设施后	2018.06.27-28	颗粒物	8.7×10^{-3}	2.15×10^{-2}	3.5	达标
喷塑处理设施后	2018.06.27-28	颗粒物	3.38×10^{-3}	3.81×10^{-3}	3.5	达标
烘干处理设施后	2018.06.27-28	非甲烷总烃	2.5×10^{-3}	2.81×10^{-3}	1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HJ)-180655。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43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31mg/m³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8.06.27	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	W	1.1	35.3	100.2	晴
2018.06.28		W	1.1	34.1	100.1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6.27~28	颗粒物	厂界四周	0.074-0.143	0.14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49-3.31	3.31	4.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80655。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冲床声源噪声值为 78.2~78.7dB (A)，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4~59.6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其中南侧厂界噪声值为 56.4~57.2dB (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建设单位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建设单位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360 吨，再根据建设单位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4	0.018	0.002

2、废气

据建设单位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18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抛光	颗粒物	0.0387
2	喷塑	颗粒物	0.0068
3	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05

3、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废水排放量为 36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8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36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抛光	2018.06.27-28	/	86.47

注：喷塑与烘干进口由于种种原因无法进行监测，故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其中南侧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表明建设单位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果削皮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7 月通过环保审批(武环建【2014】163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建设单位水冲式除尘装置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边角料、抛光污泥由企业收集外卖给永康市物华物资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41-8.47、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54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28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07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2.9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21.8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2.98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43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31mg/m³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抛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 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15×10⁻²kg/h；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 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81×10⁻³kg/h；烘干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8.2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81×10⁻³kg/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冲床声源噪声值为 78.2~78.7dB（A），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4~59.6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其中南侧厂界噪声值为 56.4~57.2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边角料、抛光污泥由企业收集外卖给永康市物华物资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建设单位废水排放量为 36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8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36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经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水果削皮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武义县泉溪镇武永路15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金属制品业34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只水果削皮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只水果削皮器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2014】16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年04月				竣工日期		2014年0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田哥涂装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田哥涂装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697011243C				验收时间		2018年6月27~28日							
填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目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6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8	0.036	—	—	—	0.036	—	—								
	氨氮		—	—	—	—	—	0.002	0.005	—	—	—	0.005	—	—								
	悬浮物		—	—	—	—	—	0.004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	—	—	—	0.0455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0.005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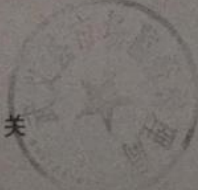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697011243C (1/1)

名 称	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武义县泉溪镇泉二村何村畝地块
法定 代表 人	田中强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9 年 11 月 06 日
营 业 期 限	2009 年 11 月 06 日 至 2029 年 10 月 05 日 止
经 营 范 围	家用厨房电器具、金属制餐具器皿、金属制厨房用器具、不锈钢制品（除门）、切削工具、手工具、电动工具、训练健身器材、金属制日用品、日用塑料制品、其他金属加工机械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7 月 20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14〕163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只水果削皮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果削皮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请示》和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依你公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所作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并可作为该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采取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在武义县泉溪镇武永路 158 号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三、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30 万只水果削皮器生产线，相应配套装配冲床 10 台、包装流水线 2 条、喷塑台等其它设备 12 台。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

四、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除尘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内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好氧+厌氧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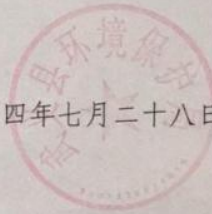
（二）、合理布局项目熔化压铸、抛光、点焊和喷塑车间；熔化压铸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抛光、喷塑工段配备集尘除尘设施；点焊车间加强通风换气，防止废气在车间内积聚；确保废气、粉尘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冲床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减震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锌渣、边角料应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和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卫生无害化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请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污染治理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按程序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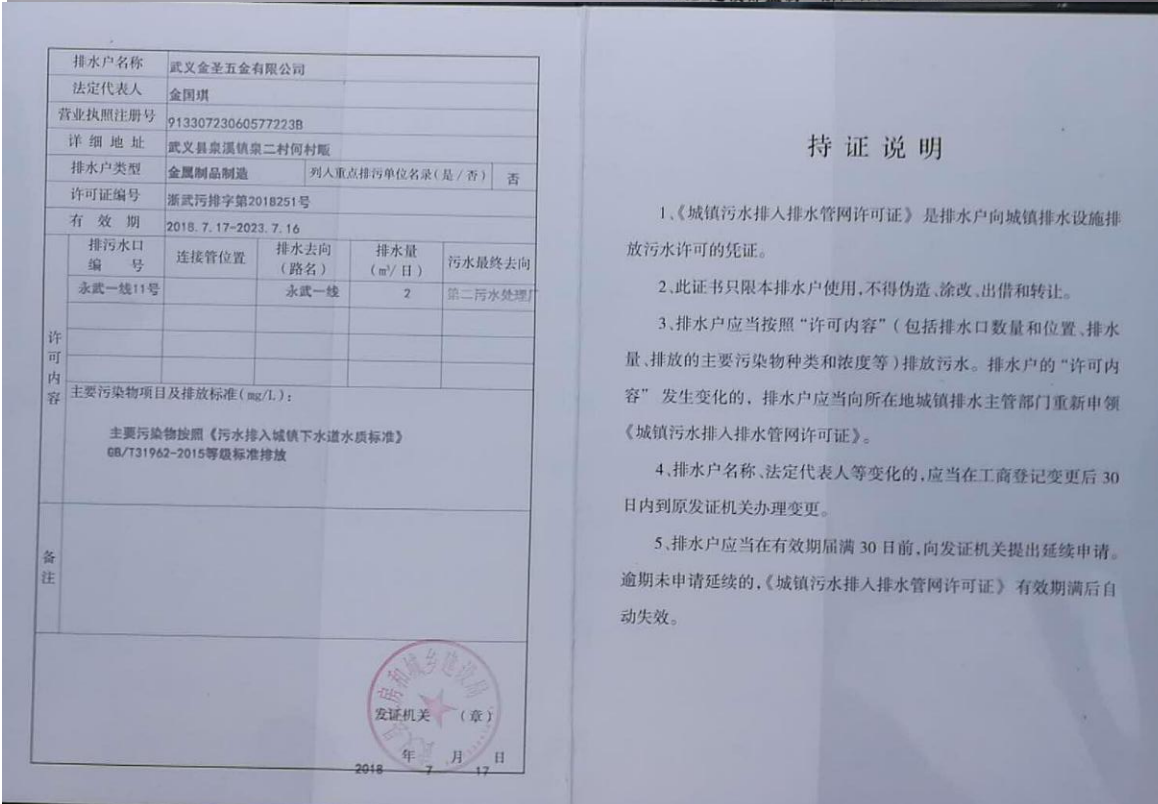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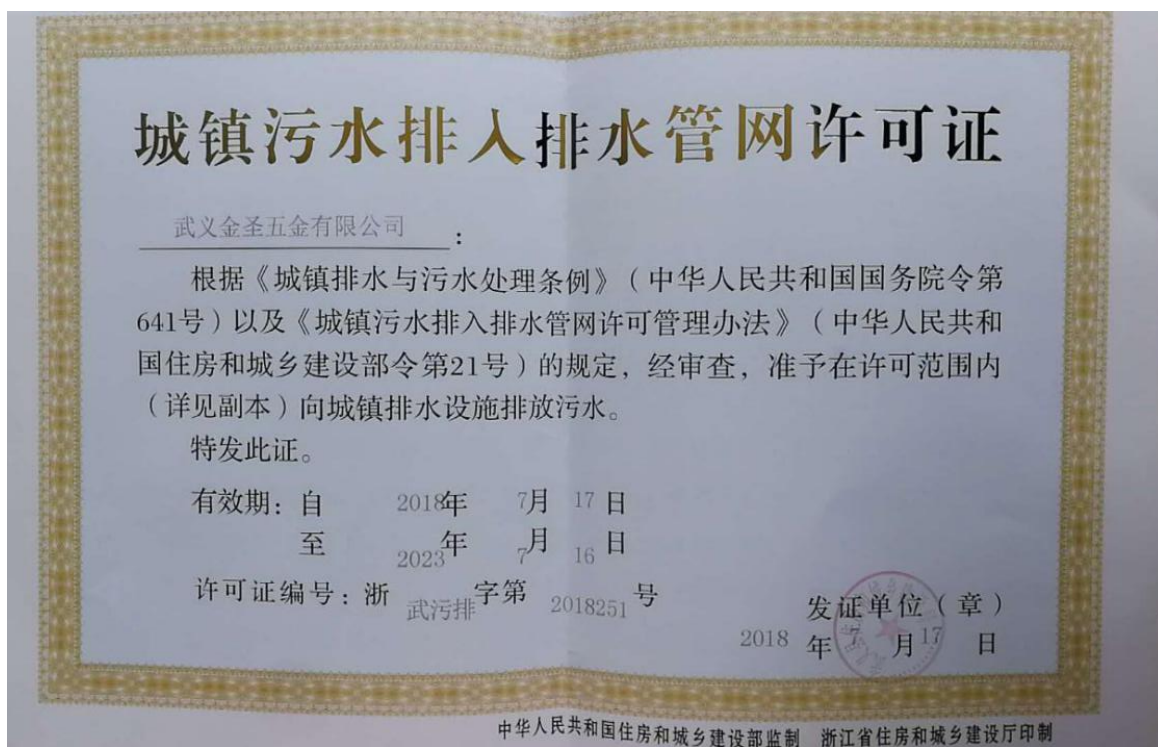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县发改局、泉溪镇政府、环境管理科、环境监察大队、
环保监测站、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7月28日印发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年实际生产量
1	水果削皮器	30万	30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冲床	/	10台	10台
2	喷塑台	/	2台	2台
3	压铸机	/	1台	0台
4	点焊机	/	6台	6台
5	抛光机	/	2台	2台
6	抛光除尘器	/	1台	1台
7	包装流水线	/	2台	2台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06.27	2018.06.28
1	钢材	60 t/a	0.2 t/a	60 t/a	0.2 t/a	0.2 t/a
4	铁皮	120 t/a	0.4 t/a	120 t/a	0.4 t/a	0.4 t/a
5	锌锭	10 t/a	0.03 t/a	/	/	/
6	塑粉	20 t/a	0.06 t/a	20 t/a	0.06 t/a	0.06 t/a
7	锌锭半成品	/	/	10 t/a	0.03 t/a	0.03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	2017年产生量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5t/a	4t/a
2	污泥	抛光除尘	一般固废	0.5t/a	0.4t/a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2.25t/a	1.8t/a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5	/
废水治理	5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1	

承诺书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压铸融化工艺已经外加工，自己公司不再使用压铸机。

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

时间：2018年9月6日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县泉溪镇武永路 158 号	
联系人	田中强	电话	13858917179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8.06.27	2018.06.28	
水果削皮器	0.1 万	0.1 万	0.1 万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_____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_____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_____

附件 7、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外卖协议

甲方：武义领航电器

乙方：徐云峰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与抛光灰委托 徐云峰 (签名)
进行收集，收集后外卖给 永康车物车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进行
处理。

(甲方)

签名：徐云峰

盖章：[Red Seal]

日期：2018.3.1

(乙方)

签名：徐云峰

盖章：[Red Seal]

日期：2018年3月1日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果削皮器生
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3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果削皮器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 水果削皮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3	初步设计	年产 30 万只水果削皮器
4	建设规模	年产 30 万只水果削皮器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4 年 4 月
6	竣工时间	2014 年 6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4 年 7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 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五金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销售的企业。公司租用武义县泉溪镇武永路 158 号何村畈地块，租用面积为 3600m²。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只水果削皮器。

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果削皮器生产线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7 月由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4]163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39号）。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水果削皮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08.3）；
- (2) 《关于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水果削皮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14]163号，2008.4）。
- (3) 《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水果削皮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核查报告》（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1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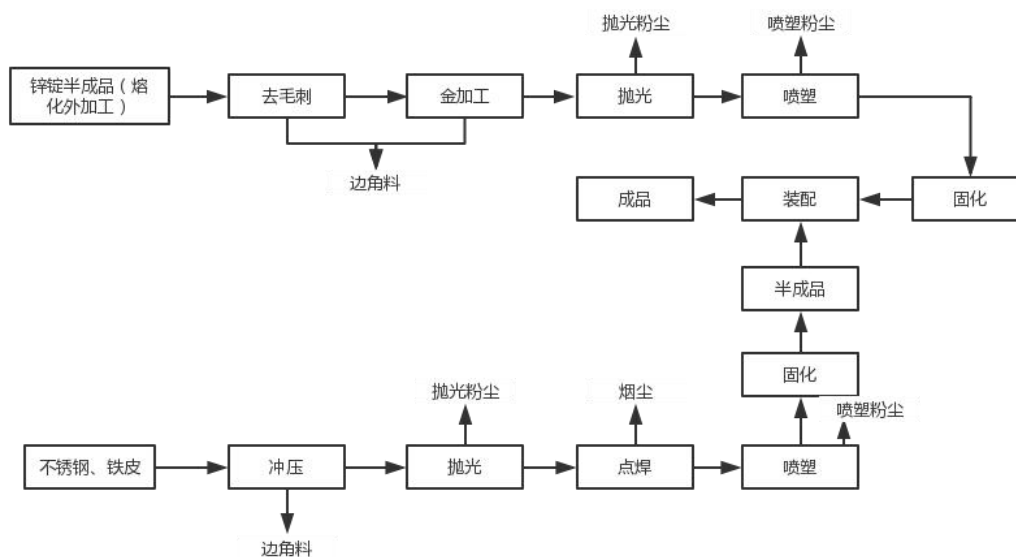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冲床	台	10	10	无变化
2	喷塑台	台	2	2	无变化
3	压铸机	台	1	0	-1
4	点焊机	台	6	6	无变化
5	抛光机	台	2	2	无变化
6	抛光除尘器	台	1	1	无变化
7	包装流水线	台	2	2	无变化

注：熔铸工序改成外加工因此用不到压铸机，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年6月-2018年6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06.27	2018.06.28
1	钢材	60 t/a	0.2 t/a	48 t/a	0.16	0.16
4	铁皮	120 t/a	0.4 t/a	96 t/a	0.32	0.32
5	锌锭	10 t/a	0.03 t/a	8 t/a	0.027	0.027
6	塑粉	20 t/a	0.06 t/a	16 t/a	0.053	0.053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水冲击式除尘装置	15m	55cm	环境
点焊	颗粒物	无组织	/	15m	50cm	环境
喷塑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	/	回用

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冲床	1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喷塑	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给永康市物华物资有限公司。
2	污泥	抛光除尘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甲烷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抛光处理设施进、出口 喷塑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非甲烷总烃	烘干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附件 9、检测报告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0655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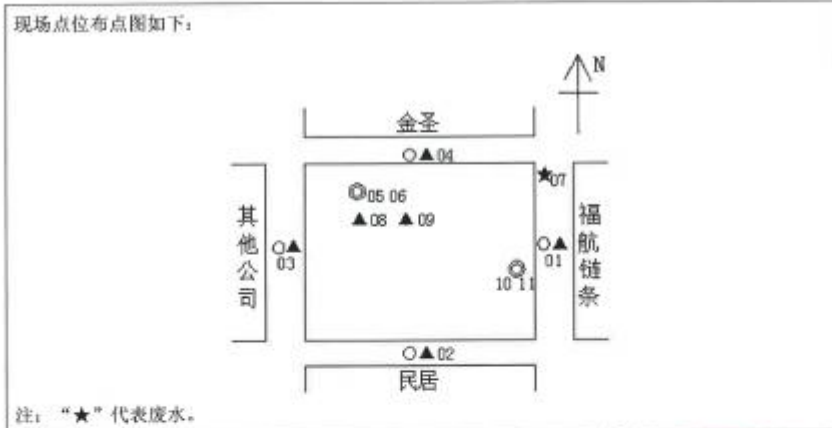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HXH(HJ)-180655A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色度倍)				
			09:27-09:28	11:35-11:36	13:42-14:43	15:56-15:57	09:27-09:28 平行
生活污水排放口	6月27日	pH值	8.41	8.42	8.45	8.42	8.39
		悬浮物	51	50	52	54	58
		色度	32	32	32	32	32
		化学需氧量	284	282	280	278	2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106	106	102	104
		氨氮	21.2	20.8	21.0	21.4	20.4
		总磷	2.88	2.92	2.96	2.98	2.94
		动植物油	2.88	2.90	2.90	2.85	2.85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9:11-09:12	11:26-11:27	13:31-13:32	15:40-15:41	15:40-15:41 平行
	6月28日	pH值	8.45	8.47	8.43	8.45	8.47
		悬浮物	49	48	47	50	53
		色度	32	32	32	32	32
		化学需氧量	275	272	275	283	28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5	106	106	107	108
		氨氮	21.0	21.6	20.2	21.8	20.5
		总磷	2.90	2.94	2.98	2.86	2.94
动植物油		2.93	2.90	2.91	2.89	2.8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655A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年09月03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0655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80655B

委托方	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泉溪镇武永路158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6.27-2018.06.28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6.27-2018.06.29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H-S002-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6月27日	厂界东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074	0.122	0.095	0.085
		非甲烷总烃	3.06	3.17	3.18	3.02
	厂界南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083	0.094	0.114	0.076
		非甲烷总烃	2.76	2.78	3.22	3.06
	厂界西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111	0.122	0.143	0.104
		非甲烷总烃	3.02	3.18	2.81	2.99
	厂界北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121	0.122	0.105	0.130
		非甲烷总烃	2.63	3.09	2.75	2.7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655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6月28日	厂界东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102	0.123	0.076	0.094
		非甲烷总烃	3.28	2.89	3.31	3.11
	厂界南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084	0.113	0.133	0.113
		非甲烷总烃	2.66	2.65	3.09	2.72
	厂界西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084	0.113	0.143	0.114
		非甲烷总烃	2.89	2.60	2.57	2.62
	厂界北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084	0.113	0.143	0.113
		非甲烷总烃	2.66	2.66	2.65	2.4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6月27日	抛光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23.2	1.45×10 ⁻¹	23.9	1.48×10 ⁻¹	25.7	1.59×10 ⁻¹
	抛光处理设施后		<20	1.84×10 ⁻²	<20	1.53×10 ⁻²	<20	2.15×10 ⁻²
6月28日	抛光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25.1	1.52×10 ⁻¹	24.3	1.56×10 ⁻¹	22.2	1.41×10 ⁻¹
	抛光处理设施后		<20	1.23×10 ⁻²	<20	1.84×10 ⁻²	<20	2.15×10 ⁻²
6月27日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97×10 ⁻³	<20	3.60×10 ⁻³	<20	3.39×10 ⁻³
6月28日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3.18×10 ⁻³	<20	3.81×10 ⁻³	<20	3.34×10 ⁻³
6月27日	烘干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8.51	2.56×10 ⁻³	8.97	2.81×10 ⁻³	8.26	2.58×10 ⁻³
6月28日	烘干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7.79	2.38×10 ⁻³	7.73	2.16×10 ⁻³	8.22	2.51×10 ⁻³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655B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年09月03日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0655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655C

委托方	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泉溪镇武水路158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6.27-2018.06.28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6.27-2018.06.28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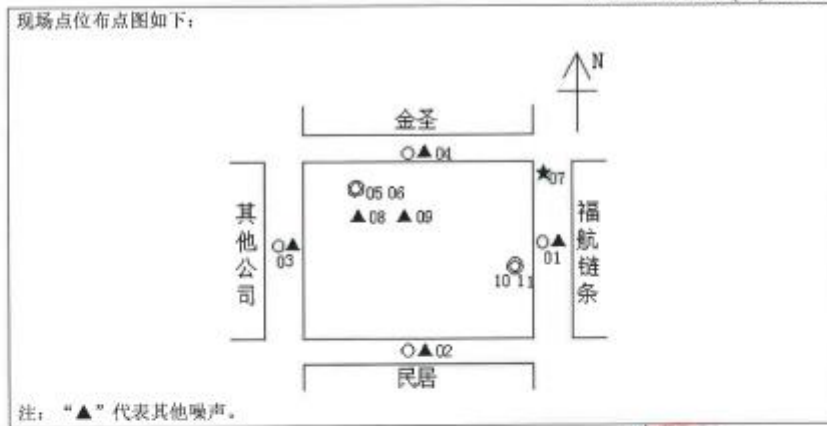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6月27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09:26	58.1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09:31	57.2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09:34	58.7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09:39	59.4
6月28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09:37	57.3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09:42	56.4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09:47	58.9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09:51	59.6
6月27日	冲床	声源噪声	10:37	78.7
	注塑机	声源噪声	10:42	79.7
6月28日	冲床	声源噪声	10:37	78.2
	注塑机	声源噪声	10:42	79.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655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年09月03日



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果削皮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6 日，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武义县泉溪镇武水路 158 号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果削皮器生产线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环评核查单位），永康市田哥涂装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废气环保工程设计和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会议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五金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销售的企业。2014 年 6 月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果削皮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7 月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果削皮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4】163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试生产申请的批复。2018 年 8 月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果削皮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核查报告》。

企业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09 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0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06 月 27-28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报告。目前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水果削皮器生产线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现对年产 30 万只水果削皮器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

故本次验收作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建设地址武义县泉溪镇武永路 158 号与环评批复一致。
-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 以上。
-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4) 原生活污水中冲刷废水经化粪池处后入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道。现工业区已经做好纳管系统，企业已经纳管排放，标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武义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建设单位除尘废水通过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除尘废水	该废水通过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废气	铸造烟尘	企业设置集气设施，将产生的烟尘经集气后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效率以 90% 计) 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已减少了熔化铸造工序，压铸机已拆除。故无铸造烟尘产生。
	抛光粉尘	抛光工段配备集尘除尘设施。	抛光粉尘经水冲击式除尘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车间浓度累积。	建设单位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喷塑粉尘	喷塑工段配备集尘除尘设施。	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固(液)废	边角料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污泥、边角料企业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泥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音治理,加强厂内绿化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结论

在2018年06月27日、28日验收监测期间,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pH值浓度范围为8.41-8.47、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54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28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107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2.9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21.8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2.98mg/L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在2018年06月27日、28日验收监测期间,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143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3.31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在2018年06月27日、28日验收监测期间,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抛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2.15×10⁻²kg/h;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3.81×10⁻³kg/h;烘干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8.2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2.81×10⁻³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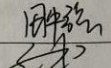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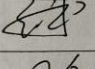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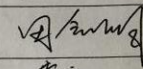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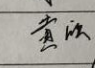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30万只水果削皮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建设完成,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建议

- 1、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调试报告、操作规程、现场标牌标识；进一步做好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记录，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 2、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现场管理，持续清洁生产工作；明确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和定期维护，落实环保责任，确保不发生环保和安全事故。

七、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旗舰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永康市田哥涂装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安装单位
4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核查单位
5	专家组	